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809

“三名工程” 教育训练装备(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谈判文件业经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审核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 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主体.....	11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1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11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3
7. 谈判保证金.....	13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9. 知识产权.....	13
三、 谈判文件.....	13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4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四、 响应文件.....	15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5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
15. 计量单位.....	15
16. 报价货币.....	15
17. 响应文件格式.....	15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评审.....	17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17
六、成交事项.....	18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4. 成交结果.....	18
25. 成交通知书.....	19
七、合同事项.....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合同分包.....	19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9
29. 补充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0
31. 合同公告.....	20
32. 合同备案.....	20
33. 履行合同.....	20
34. 验收.....	20
35. 资金支付.....	21
八、谈判纪律要求.....	21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1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十、其他.....	2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6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49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2
四、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53
五、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54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55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九、 商务应答表.....	58
十、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59
十一、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60
十二、 最终报价格式.....	6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3
1. 总则.....	63
2. 评审程序.....	63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68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8
5. 成交通知书.....	68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8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商贸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三名工程”教育训练装备(二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809。
2. 采购项目名称：“三名工程”教育训练装备(二次)。
3.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60 万元人民币。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自 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每日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08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开标厅。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十一、谈判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

2023 年 08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7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最终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谈判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u>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u>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p>银行账号：<u>1001110000001233</u>。</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进行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在质保期满且满足退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结果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谈判文件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 <u>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u> 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u>马女士</u>。 联系电话：<u>18281002227</u>。 代理服务费交款请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行。 银行账号：22226001040005643。</p>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所供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13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 认证产品参与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p>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u>采购人</u>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u>本项目代理机构</u>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本项目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本项目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p>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37号 联系人：请致电028-86723367 联系电话：028-867233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商贸学校。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考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8700 元（大写：捌仟柒佰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情况下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职类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更正后的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例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8日，供应商提出申请必须在3月6日工作时间结束前），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

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含第一次报价文件），需分册装订。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最终报价格式提交最终报价。

13.2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的内容必须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报价文件包含在其他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从目录页开始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可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文件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

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

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证明验收合格的验收材料及交款凭证到履行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执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362565056@qq.com）]，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规定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谈判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0) 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但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仍以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的通知》《关于开展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结合采购人单位“三名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专业(农村电子商务方向)学生职业基础能力、核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优化教育教学手段，采购人现拟采购一批教育训练装备，为采购人单位实训教学工作提供硬件保障。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附后。

★三、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 供货地点：四川省商贸学校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决定。

(三)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 100%。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供应商提供硬件设备三年质保，软件产品三年更新维护服务，所有产品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软硬件设备产品使用的任何问题，并提供上门维护、调试服务。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其他要求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做出响应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或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

(3) 如遇内置软件错误，供应商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升级软件版本，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

(五) 培训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软硬件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须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并提供软件使用手册电子档及帮助文件，确保各功能模块正常进行。**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六)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如未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在谈判前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考察，具体安装方式届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安装调试前，应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妥善安排时间。

(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内置正版软件、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培训、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针对此项提供相应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五)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政府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注：上述带“★”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名工程”教育训练装备(二次)——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电商直播移动终端	1、机身尺寸：宽度≤80mm、长度≤165mm、厚度≤7.8mm； 2、机身重量：≤190g； 3、CPU性能：主频3.2GHz，4大核主频2.80GHz，3小核2.0GHz或以上； 4、机身内存：≥256GB； 5、运行内存：≥8GB； 6、屏幕刷新率：≥120Hz； 7、屏幕特性：高频PWM调光、莱茵护眼； 8、屏幕尺寸：7英寸（±0.5英寸）； 9、屏幕材质：铝硅玻璃； 10、屏幕分辨率：≥2688*1224像素； 11、电池容量：≥5000mAh； 12、充电功率：≥65W； 13、操作系统：Android； 14、网络支持：3G、4G、5G网络； 15、双卡机类型：双卡双待； 16、耳机接口、充电接口：Type-C； 17、数据接口：USB；WIFI；蓝牙；NFC； 18、手机特性：生物识别；人脸识别；屏幕指纹； 19、摄像头：后摄2-超广角像素，≥5000万像素； 20、后摄主像素：≥5400万像素； 21、前摄主像素：≥1200万像素。	3台	工业
2	直播声卡	1、USB外置声卡； 2、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程序；	3台	工业

		<p>3、具有智能手机数字（Type C）和模拟（TRRS）接口；</p> <p>4、具有 iOS 和 Android 数字 I/O 插孔（Type C）和模拟 I/O 插孔（3.5mm 立体声 TRRS），可直接连接智能手机（部分手机需转接头），自带 iOS 或 Android 接口标准切换开关；</p> <p>5、2*话筒输入/1*吉他输入（16 位 48KHz），iCON 录音棚级话筒前置放大器，增益独立控制，支持 +48V 大振膜电容话筒；</p> <p>6、2*耳机监听输出，1*6.35mm TRS 插孔，1*3.5mm 立体声插孔，具有单独的音量控制；</p> <p>7、2*6.35mmTRS 的模拟输出插孔（接监听音箱）具有 3.5mm 立体声 TRS 输入插孔，连接手机播放伴奏内置 iCON 高端数字信号效果处理芯片；</p> <p>8、自带液晶显示屏，用于控制数字效果信号和相应功能；</p> <p>9、2*2 模拟 I/O 全双工录音和回放衰减器（闪避）功能按钮；</p> <p>10、用于控制 PC/智能手机的麦克风信号（干/湿）录制的按钮监听信号（干/湿）控制按钮；</p> <p>11、兼容 Windows7 及以上（32-bit/64-bit）的 USB2.0 和 USB 供电。</p>		
3	直播麦克风	<p>1、超心形全指向拾音，还原真音；</p> <p>2、高频 UHF 高频无线技术，传输稳定；</p> <p>3、无障碍 100 米远程接收；</p> <p>4、实时监听功能，随时掌握音质效果；</p> <p>5、内置高保真的降噪咪头，录制的人声更清晰；</p> <p>6、LOW-CUT 低切功能，过滤环境中的低频噪音；</p> <p>7、5 号电池供电，续航长达 6 小时以上，并支持</p>	3 台	工业

		外接供电； 8、LCD 高清液晶显示屏，直观掌握设备使用状态，音量自行调节； 9、兼容手机、单反、微单、摄像机、录像机、录音笔、调音台等设备。		
4	户外电源	1、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2、电池容量：≥1000Wh（278400mAh/3.6V）； 3、市电充电时间：≤2h； 4、车载充电时间：≤12h； 5、USB-A 输出：18W×2； 6、DC 端口输出：12V/10A 120W； 7、USB-C 输出：100W×2； 8、AC 输出×2：220V/50Hz/100W； 9、工作使用温度：-10℃-40℃； 10、重量：≤12kg。	3 台	工业
5	附件	标配大号悬臂支架、防震架、卡农线、监听耳机、手机转换器。	3 套	工业
6	手持云台	1、负载重量(参考值)：≥0.25kg； 2、充电时间：≤2h； 3、最大可控转速 120； 4、电池容量：≥2600mA； 5、最长待机时间 8 小时； 6、产品净重≤500g； 7、机械限位范围“平移：-161.2° 至 171.95° 横滚：-136.7° 至 198° 俯仰：-106.54° 至 235.5°”。	3 台	工业
7	无人机 1	1、相机参数：主像素数：≥2000 万； 2、感知系统：实时图传质量：≥1080p； 3、飞行器：电池容量：77Wh；最大飞行时间：	1 台	工业

		<p>45 分钟；</p> <p>4、数据传输：其他传输方式；</p> <p>5、机身重量：900g（±5g）；</p> <p>6、最大抗风速：6 级风；</p> <p>7、图片格式：JPEG；DNG；</p> <p>8、遥控器：操控方式：遥控器控制；</p> <p>9、支持接口类型：Lightning；Micro USB；USB-C。</p>		
8	无人机 2	<p>1、机身重量：≤600g；</p> <p>2、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p> <p>3、像素：≥2000 像素照片；</p> <p>4、视频规格：≥5.4K/30fps 视频；</p> <p>5、续航：≥30 分钟；</p> <p>6、图传距离：≥12km/1080P 图传；</p> <p>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p> <p>8、电池容量：≥3500mAh；</p> <p>9、视觉感知系统：前+后+上+下；</p> <p>10、最低配置清单：飞行器×1、遥控器×1、智能飞行电池×1、充电器×1、AC 电源线×1、降噪螺旋桨×3 对、云台保护罩×1、数据线（转接线）×4、备用遥控器摇杆×1 对。</p>	2 台	工业
9	直播处理终端	<p>1、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p> <p>★2、支持加密传输（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的维护和数据加密传输功能；</p>	1 台	工业

3、提供原厂设备管理软件，可以通过此软件在具体应用情况下分析软、硬件性能，管理、优化设备使用性能，下载、更新专业驱动程序；

★4、设备自带杀毒软件：①提供多引擎杀能力，至少提供4种防病毒引擎；②支持勒索防护功能；
(须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CPU 频率：≥4.80 GH(2.1G/12核)；

6、主板芯片组：≥670 芯片组；

7、内存：≥32G DDR4 2933，最大可支持双通道64G 内存；

8、硬盘：≥512G SSD 硬盘，支持双机械硬盘扩展，支持硬盘故障前自检技术；

9、扩展插槽：≥1个无线网卡 M.2 接口；1个 SSD 硬盘 M.2 接口；1个 PCIe 3 x1；1个 PCIe 4 x16；
网卡：1000M；声卡：支持 5.1 声道；

10、显卡：≥RTX3060-12G 独立显卡；

11、鼠标键盘：USB 抗菌光电鼠标，USB 抗菌键盘；

12、端口：≥前置 6 个 USB 3.2 端口（至少 2 个 10GB 传输速率接口）、1 个耳麦通用插孔；后置 4 个 USB2.0 端口、VGA 、HDMI 端口、1 个 RJ-45，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 、1 个电源接口；

★13、机箱类型：立式免工具拆卸机箱，机箱容量≥15L 且不超过 17L；内置 DTS 扬声器。机箱具备多向风扇设计和计算机系统优化技术（须提供多向风扇及系统优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电源：典型效率≥90%（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功率：≥500W，电

		<p>源必须与主机同品牌；</p> <p>★15、显示尺寸：22 英寸（±0.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具备显示器寿命优化技术（须提供具备显示器寿命优化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6、系统软件：原厂预装正版 Windows11 专业版操作系统。</p> <p>17、安全管理/BIOS 防护：可通过 BIOS 设置，选择屏蔽 USB 数据接口功能；具备 BIOS 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自动保护 BIOS 的安全，如遇到故障，可恢复至正常 BIOS 版本；</p> <p>★18、稳定性：产品通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不低于 105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计算机通过低温、高温、湿热、冲击、颠簸、振动测试；（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9、所有硬件配置必须原厂原装，支持厂家 400/800 电话或当地维修站验证。</p>		
10	直播全景相机	<p>1、照片格式：JPG；</p> <p>2、视频格式：MP4；</p> <p>3、镜头：4*F2.4 鱼镜头；</p> <p>4、防护等级：≥IP65 级，全密闭无风扇设计，内置铜管制冷液体，被动散热系统；</p> <p>5、标准工作温度：零下 20 摄氏度至零上 40 摄氏度；</p> <p>6、音频：内置 Mic*2，type-c 外置麦克；</p> <p>7、存储支持：内置 1T 存储；</p> <p>8、通讯接口：Usb 接口、千兆以太网接口、内置 5G 2x2 WIFI（AP 热点无线连接）；</p>	1 台	工业

		<p>9、视频色彩深度：10bit/8bit；</p> <p>10、电源与续航：≥6800mAh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约 3 小时）；12V 3A 电源适配器；</p> <p>★11、直播支持：H.264 编码，机内最大码率 150Mbps；机外 7680*3840 @30 fps；机内 7680*3840 @20 fps、5400*2700 @30 fps、3840*1920 @60 fps；（须与现有直播推流服务器无缝对接，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p> <p>12、360° 2D 全景照片拍摄：最高规格可达 7680*3840（8K）；360° 2D 全景视频拍摄：实时拼接成片，最高规格可达；1920*960@30fps（2K）、后期拼接合成，最高规格可达；7680*3840@30fps（8K）。</p>		
11	球形阻尼云台	<p>1、收纳长度：45cm；</p> <p>2、最高高度：165cm；</p> <p>3、脚架重量：≤1.5kg；</p> <p>4、脚架承重：≥6kg；</p> <p>5、脚管材质：铝合金；</p> <p>6、脚管节数：四节。</p>	1 台	工业
12	便携式背景布	<p>1、名称：便携式一体式可收纳纯色抠像布，蓝绿可选；</p> <p>2、主要功能：用于短视频拍摄背景和直播背景；</p> <p>3、尺寸：2 米*2 米。</p>	1 套	工业
13	直播补光灯组	200W（5600K）*2、5600K 板灯*2、100W（5600K）*1。	1 套	工业
14	灯架组	C 型架*1、普通 2.8m 灯架*4。	1 套	工业
15	采集卡	<p>接口：USB，HDMI，SDI 特效：原生 ASIO 声道：立体声，类别：扩展卡，功能：游戏影音，扩展卡输出：USB3.0，类型：外置。</p>	1 个	工业

16	声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接主体：手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等； 2、传输方式：有线； 3、使用方式：桌面式； 4、喇叭单元：无喇叭； 5、适用场景：直播，手机K歌，专业录音等； 6、指向特征：心型指向； 7、类型：直播声卡套装； 8、伴奏输入：蓝牙； 9、扬声方式：耳机； 10、供电方式：外接供电； 11、收音头：电容式。 	1个	工业
17	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心形全指向拾音，还原真音； 2、高频 UHF 高频无线技术，传输稳定； 3、无障碍至少 100 米远程接收； 4、实时监听功能，随时掌握音质效果； 5、内置高保真的降噪咪头，录制的人声更清晰； 6、LOW-CUT 低切功能，过滤环境中的低频噪音； 7、5 号电池供电，续航长达 6 小时以上，并支持外接供电； 8、LCD 高清液晶显示屏，直观掌握设备使用状态，音量自行调节； 9、兼容手机、单反、微单、摄像机、录像机、录音笔、调音台等设备。 	1个	工业
18	三脚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镁合金； 2、云台类型：球型云台； 3、类型：三脚架； 4、商品承重：≥4.5kg； 5、脚架节数：4 节； 6、适用场景：直播，摄影，摄像等。 	1个	工业

19	柔光箱	90 深口罩*2； 70×100 方型罩*2； 四叶遮飞*1。	1 个	工业
20	直播大屏	1、显示面积：60 英寸（±1 英寸）（对角线）； 2、显示类型：LCD 显示； 3、支持格式（高清）：2160p； 4、亮度：200-300 尼特； 5、屏幕比例：16:9； 6、对比度：4000: 1； 7、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8、响应时间：8ms； 9、色域标准：DCI-P3； 10、色域值：78%。	1 套	工业
21	文化墙	面积 25 m ² （±3%），适合于直播间的各类张贴画、规章制度牌，氛围装饰。	1 套	工业
22	背景展示组合	VR 直播室 4 方立面背景展示墙组合，文化氛围装饰，根据现场定制。	1 套	工业
23	直播桌	1、尺寸：1.5*0.6*0.75m； 2、材质：E0 级密度板； 3、工艺：烤漆。	1 张	工业
24	直播椅	1、类别：直播转椅； 2、面料材质：网布； 3、靠背最大角度：120-155 度(含)； 4、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5、五星脚材质：锦纶/尼龙(聚酰胺纤维)； 6、升降方式：气压升降； 7、附加组件：固定头枕，带滚轮。	1 张	工业
25	助理桌	1、尺寸：1.2*0.6*0.75m； 2、材质：免漆板桌面、金属支架； 3、结构：钢木结构。	1 张	工业
26	助理椅	1、材料：聚丙烯塑料靠背、钢制环氧腿框；	1 张	工业

		<p>2、商品尺寸：宽度：46cm（±2cm）；深度：54cm（±2cm）；高度：80cm（±2cm）；座宽：40cm（±2cm）；座深：37cm（±2cm）；座高：45cm（±2cm）。</p>		
27	<p>中职类电子商务综合实训与竞赛系统</p>	<p>一、网店客户服务模块</p> <p>网店客户服务模拟买家咨询，进行快捷回复设置、多窗口并行操作、规定话术软件自动评分，训练网店客服人员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p> <p>1、系统提供实训背景，包括产品资料、产品参数、店铺服务、关于发票、关于快递等内容。</p> <p>2、系统支持快捷回复，学生可以将快捷消息内容提前进行编辑、保存、删除等操作。把买家常问问题的答案形成标准话术，设置到快捷回复中，提高响应速率。</p> <p>3、系统模拟买家提问，学生通过网店客服窗口快速回答，支持同时并发 15 个窗口，并自动判断背景企业规定的客服用语的正确性，自动生成成绩。</p> <p>4、学生在回答每一个问题后，系统会有相应的反馈，显示这道题是否回答正确、得分、耗时等信息。</p> <p>5、教师端需支持账号管理、响应时间设置、试卷管理、实训控制、得分管理等。</p> <p>6、教师端支持账号管理功能，针对不同班级进行添加分组、批量添加、导入账号、修改、删除、初始化数据等操作。</p> <p>7、教师端支持响应时间设置功能，针对不同问题设置最大、最小响应时间、得分折扣等。</p>	1 套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8、教师端支持得分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每位学生实训的理论题得分以及客服实训得分，并支持查询、打印、导出等操作，方便教学信息统计与管理。

二、网店开设与装修模块

网店开设与装修模块利用实训平台提供的素材，使学生能够按照工作流程提示开设网店，通过对素材图片进行美化处理，并结合店铺的运营宗旨和视觉预期效果完成网店的装修以及店铺发布，从而提升学生的商品采编能力、视觉营销能力。

1、PC 店铺开设装修应按照开店流程设计实训任务,包括店铺开设、店标设计、网店 Banner、详情页设计、促销活动和热销商品等实训任务。

2、系统支持店铺开设，模拟一个店铺的开设流程，包括店主姓名、身份证号码、上传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网店名称、主营、特色、营业执照、店铺分类等。

3、系统支持店标设计，学生按照规格要求，来进行店标设计完成之后上传店标。

4、系统支持网店 Banner 添加，系统提供作图设计要求和图片尺寸规格要求，学生按照要求完成四张 Banner 图之后进行上传。

5、系统支持详情页设计，包括初始设置、商城分类、基本信息、商品图片、商品详情、商品规格。学生根据这些流程进行详情页的设计与上传。

6、系统支持店铺设置促销活动和推荐热销商品，学生可以根据所选产品情况进行设置。

7、系统支持模块管理、学生管理、专家管理、

得分管理、专家选题、清除任务数据、平台设置、店铺管理、商品管理等操作管理功能。

8、系统支持选题功能，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进行随机抽题布置任务给学生，使教学设计更加灵活。

9、系统支持得分管理和评分项管理功能，教师可以查看、导出学生实训得分以及实训评分项目、评分要求、评分选项的管理。

三、网店推广模块

网店推广模块内置数万条商品数据和数万条关键词数据，以模拟真实的网店推广活动为基础，学生系统在给定的运营预算内，为一家正在运营的店铺做一个周期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直通车推广、引力魔方营销和标题优化，旨在训练学生营销推广思维，锻炼学生的数据分析与运营决策能力，培养的是面向企业的具有高度数据分析能力的实战型人才。

1、学生端

1.1 系统需支持实训内容要包括直通车推广、引力魔方推广、标题优化。

1.2 系统要形成闭环考核系统，能够反馈直通车推广计划的平均点击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引力魔方推广计划组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标题优化后可进行搜索排名结果查询。

1.3 系统需支持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推广所需要的分析数据，包括店铺宝贝、关键词分析、流量解析、引力魔方出价分析。

(1) 店铺宝贝要提供商品的标题、属性、类目、

描述、推广前展现量、推广前点击量、推广前点击率、推广前的成交量、推广前转化率。

(2) 关键词分析要提供全部行业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通过搜索关键词，可以查看相关关键词的搜索人气、点击率、转化率、竞争指数。

(3) 流量解析可以查看当前类目各地区的潜在买家指数和质量指数，包括地图样式与文字样式两种；可查看一周内各时间点的潜在买家指数和质量指数。

(4) 引力魔方出价分析可以查看往期引力魔方数据，包含平均点击率、平均成交率；可以按照CPC和CPM两种扣费方式，来查看不同展位的引力魔方最低出价、平均出价、建议出价。

1.4 系统需提供直通车推广功能。

(1) 直通车推广计划要包括标准计划和智能计划两种，每个推广计划下可以新建4个推广单元，推广计划下还可以进行投放时间、投放地域、计划消耗限额的设置。

(2) 标准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可以添加200个关键词，智能推广计划可以添加100个关键词。

(3) 系统提供推荐关键词，可以通过推荐关键词添加关键词，提供关键词的相关性、展现量、点击率、转化率、市场均价，也可以通过全站搜索添加关键词，还可以通过加词清单手动添加关键词。

(4) 添加关键词后可以按默认出价、自定义出价和市场均价进行出价批量出价。

(5) 关键词添加与出价后，在关键词列表页根

据出价的改变动态的反馈关键词排名。

(6) 在关键词列表中，关键词的质量分会根据创意质量的变化而动态变化。

(7) 标准推广计划中，可以设置关键词的匹配方式为精准匹配和广泛匹配。

(8) 标准推广和智能推广计划下每个推广单元均可以添加 4 个推广创意，要提供系统根据产品信息自动生成的创意，创意的流量分配方式分为优选和轮播两种。

(9) 标准推广计划下可以进行人群溢价，溢价人群包括：淘宝首页潜力人群、淘宝优质人群。

(10) 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限额、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1) 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单元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2) 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关键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3) 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创意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4) 直通车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平均点击花费。

★1.5 系统需提供引力魔方营销功能。[须提供本小项 (7) 个功能板块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 引力魔方可以新建 4 个计划组；每个计划组可设置 2 个推广计划，包含 CPC 和 CPM 两种扣费方式。

(2) 推广计划下的定向类型分为产品相关、兴趣意图、店铺相关，除了定向人群外，还需要提供定向人群的潜在买家指数和质量指数。

(3) 推广计划下的资源位类型分为站内资源位-无线焦点图、站内资源位-PC 焦点图、站内资源位-PC 首页通栏、站内资源位-PC 精选、站外资源位-手机浏览器类、站外资源位-无线新闻阅读类、站外资源位-微博，还需要提供资源位的潜在买家指数和质量指数。

(4) 引力魔方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组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花费。

(5) 引力魔方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个推广计划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

(6) 引力魔方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种定向人群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

(7) 引力魔方推广结束后，需要提供每种资源位的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花费。

1.6 直通车推广和引力魔方推广后，在标题优化时可以看到每个商品推广后的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转化率，其中，曝光量、点击量、成交量要是推广前的数据与直通车推广、引力魔方推广的数据的和。

1.7 系统需提供标题优化功能，学生能够借助产品说明查看商品的标题、属性、描述。

1.8 系统需提供搜索排名查询功能，能够通过搜

	<p>索关键词的形式直观的查看商品排名情况，并可以明显的识别本店铺宝贝。</p> <p>2、教师端</p> <p>2.1 学生管理。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可以添加删除学生账号，开放与关闭学生账号，设置倒计时，初始化学生密码与学生数据。</p> <p>2.2 题库管理。可以以店铺的形式向学生开启推广任务。</p> <p>2.3 推广控制。能够设置推广资金、推广时间，设置开始推广后学生端可进行推广。</p> <p>2.4 学生成绩。可以查看所有学生的点击量、成交量、标题优化结果、点击量得分、转化量得分、标题优化得分、总分、排名、</p> <p>2.5 直通车报告可以查看每个学生、每个推广计划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可以查看进店词和推广词的质量分、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查看每个进店词对应搜索词的搜索词展现量、搜索词点击率、搜索词成交率、进店词展现量、进店词点击量、进店词成交量，查看每个搜索词对应进店词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p> <p>2.6 引力魔方报告可以查看每个计划组的花费、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以及每个人群的潜在买家指数、质量指数、展现量、点击量、点击率、成交量、成交率。</p> <p>2.7 标题优化报告可以查看每个学生每个产品的标题优化相关关键词的得分。</p> <p>3、若成交，在成交后 3 个日历天内须提供该软</p>	
--	---	--

		件的正式版本向采购人演示软件各项功能，演示 发现虚假响应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	--	--	--

注：1、本项目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2、上述表中带“★”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上述表中内容若涉及品牌也仅是作为参考，供应商所供产品均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产品配备参数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有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明确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谈判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三名工程”教育训练 装备(二次)	一批					
总报价（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若供应商的所供产品含定制的（包括完全定制或在某种产品的基础上加工定制的），则供应商在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时在规格型号及品牌一栏中注明“完全定制”或“某种基础产品规格型号、品牌+定制”。若所供产品涉及组合情况的，须列出该产品中所有组合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温馨提示：此声明函将作为公示材料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供应商根据其所供产品制造厂家的真实数据进行声明，供应商将对其所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根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所明确的对应所属行业，填写到此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根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所明确的对应所属行业，填写到此处）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2.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需将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和四、**其他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正（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注：1. 供应商需把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最终报价格式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具体格式附后。该内容供应商需预先单独打印盖章后自存，待谈判结束后填报最终报价数据，均须提供两份原件。

3、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合计为供应商最终总报价。
- 3、**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时，“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须提供两份原件。**
- 4、若供应商的所供产品含定制的（包括完全定制或在某种产品的基础上加工定制的），则供应商在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时在规格型号及品牌一栏中注明“完全定制”或“某种基础产品规格型号、品牌+定制”。若所供产品涉及组合情况的，须列出该产品中所有组合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在最终报价、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认证资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